

信息披露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南方路机”)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法规、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价簿制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字[2018]40号,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及缴款、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及缴款、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根据23.75元/股在2022年10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公司网上网下申购日期同为2022年10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从大到小,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从先到后,同一拟申购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优先于其他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得超过拟申购总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的申报价格与剩余申报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0月3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31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资金账户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南方路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101,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该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7号文核准。

2、本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并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行业分析师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系统收到3,25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4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3.75元/股~32.89元/股,申报总量为3,119,760万股。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明细见本公告附表。

3、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以上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对申报总量为4,250万股。

4、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并提交询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32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3,115,510万股。符合要求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统计如下:

单位:元/股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 23.7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平均数 23.7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23.75 公募基金报价平均数 23.76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报价按申报价格由高到底、相同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相同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到早(以在申报平台上排序为准)的顺序进行剔除。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核查,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并提交询价材料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监管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2,3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532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申报总量为3,115,510万股。符合要求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区间统计如下:

单位: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23.7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数 23.7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23.7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报价平均数 23.76

(三)与行业市盈率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隶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2年10月21日(T-4日,周五),中指数据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40倍。本次发行价格23.75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8.37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选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浙矿股份、大宏立和鞍重股份等5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以2022年10月21日(T-4日,周五)前20个交易日(含2022年10月21日)的均价及最新股本摊薄的2021年每股收益(2021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计算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为36.27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 23.7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平均数 23.76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 23.75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报价平均数 23.76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5、投资者按其持有的市值确定申购额度,每1万元人民币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即1,000股,不足1万元人民币的,按1,000股申报。每一个申购单位为一个申购账户,申购数量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

6、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31日(T+2日)16:00时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资金账户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27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投资者保护基金的需要对申购金额进行适当安排,对网下发行进行流程、限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处理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1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2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3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4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75元/股。

4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